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統計暨普查局

旅客消費調查

2010年第1季

1號刊

2010年第1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,783元(澳門元，下同)，較2009年同季上升9%；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，為2,826元。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2,880元及703元，較去年同季分別增加24%及43%。

1. 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

原居地	旅客	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9年第1季	2010年第1季	同期變動(%)	2010年第1季	同期變動(%)	2010年第1季	同期變動(%)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澳門元	
總數	**1 638**	**1 783**	***8.9***	**2 880**	***23.6***	**703**	***42.7***
中國大陸	3 948	2 826	*-28.4*	4 558	*-12.5*	1 175	*37.3*
香港	1 040	1 135	*9.1*	1 747	*21.0*	483	*8.3*
中國台灣	1 592	1 056	*-33.6*	3 025	*31.0*	232	*-36.0*
日本	813	1 510	*85.8*	2 759	*71.3*	514	*17.5*
東南亞	1 757	1 727	*-1.7*	2 726	*36.1*	372	*-3.2*
美洲	915	1 900	*107.6*	3 096	*105.3*	588	*61.2*
歐洲	635	1 480	*133.0*	2 871	*94.0*	464	*36.1*
大洋洲	902	1 812	*100.8*	3 032	*105.5*	604	*101.0*

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

旅客用於非購物方面的人均消費為897元，較2009年第1季減少9%；其中住宿和飲食兩項消費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4%及35%。

另一方面，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886元，較2009年同季增加35%；主要用於購買珠寶/手錶(21%)、手信(21%)和成衣(19%)。

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，但在2010年第1季的被訪旅客中，約有53%表示在本澳逗留期間曾進行博彩活動。

官方統計。倘刊登此等資料，須指出資料來源。
統計暨普查局，澳門宋玉生廣場411-417號皇朝廣場17樓
電話：8399 5311　　傳真：2830 7825
2010年5月編制
電郵：info@dsec.gov.mo　　網址：www.dsec.gov.mo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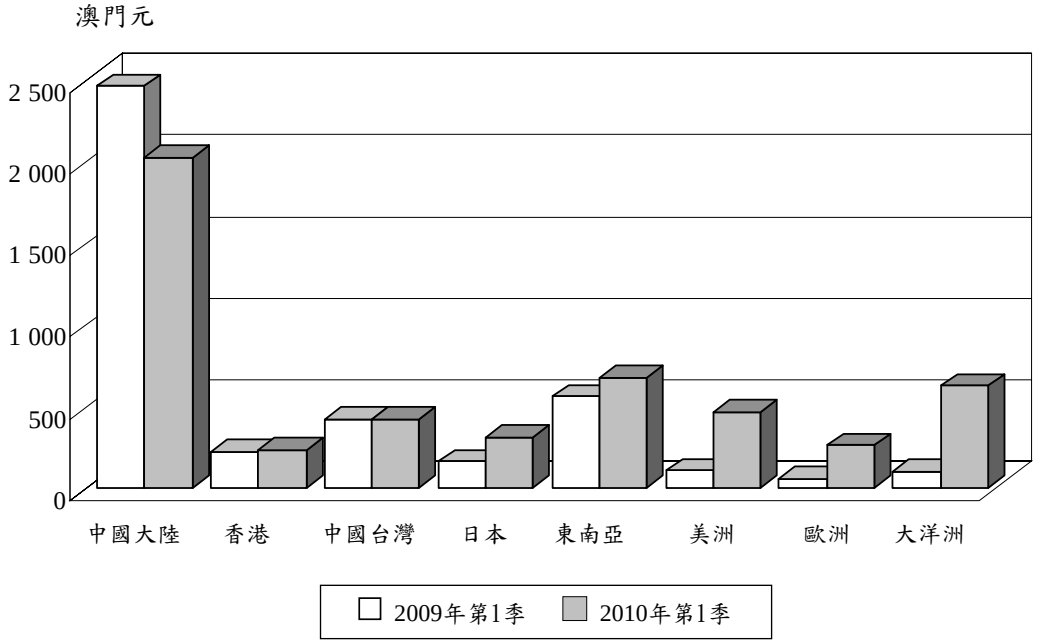
2. 旅客消費項目[a]

消費項目	2009年第1季	2010年第1季	同期變動(%)
	澳門元		
人均消費	**1 638**	**1 783**	***8.9***
非購物消費	**981**	**897**	*-8.5*
住宿	429	399	*-6.9*
飲食	358	311	*-13.0*
本地交通費	53	37	*-29.7*
對外交通費(不包括機票)	123	107	*-12.5*
娛樂及其他	19	43	*121.5*
購物消費	**657**	**886**	***34.9***
成衣	134	172	*28.1*
珠寶/手錶	84	190	*125.8*
手信	208	187	*-9.7*
化妝品/香水	66	95	*45.4*
手提電話/電器	37	42	*12.3*
鞋/手袋/錢包	77	135	*76.3*
其他	51	64	*24.7*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。

[a] 不包括博彩消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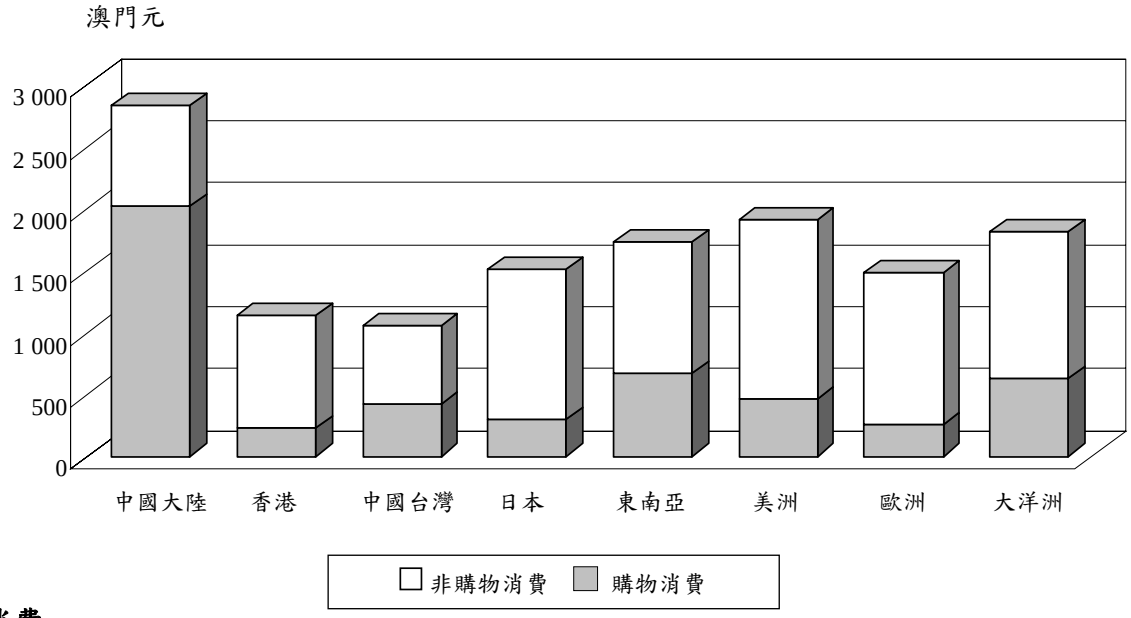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

在消費結構方面，中國大陸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71%；而香港、東南亞及中國台灣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，分別佔其人均消費80%、61%及60%。

此外，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日趨多樣，其中購買珠寶/手錶的消費佔人均購物消費26%，成衣佔18%，鞋/手袋/錢包佔15%，手信佔14%，化妝品/香水佔13%；香港旅客則偏向購買手信，佔其人均購物消費61%。而東南亞旅客以購買成衣(35%)、手信(25%)及鞋/手袋/錢包(22%)為主；同樣，中國台灣旅客主要購買手信、成衣及鞋/手袋/錢包，分別佔其人均購物消費28%、24%及23%。

圖二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



日均消費

2010年第1季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,783元，較2009年同季增加16%；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居於首位，為2,652元。

逗留時間

旅客在本澳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.0日，較2009年減少0.1日；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.7日，較去年同季增加0.1日，而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則與去年同季相同，為0.2日。

3. 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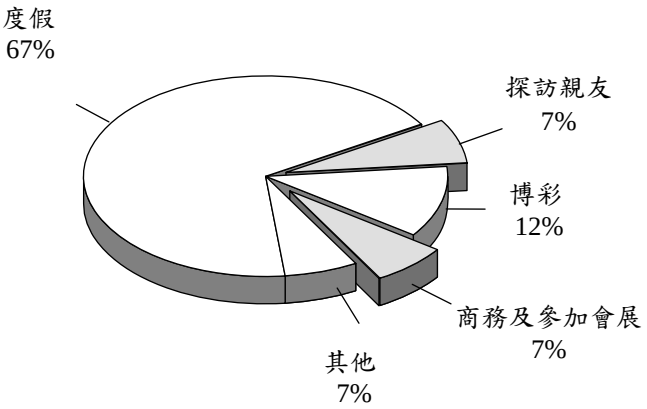
日

旅客種類	逗留時間		差異
	2009年第1季	2010年第1季	
旅客	**1.1**	**1.0**	**-0.1**
留宿旅客	1.6	1.7	+0.1
不過夜旅客	0.2	0.2	-

旅客特徵

來澳主要目的方面，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67%，以博彩為主佔12%，而以探訪親友與商務及參加會議為主的各佔7%。

圖三：旅客來澳主要目的



按旅客的職業統計，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及管理人員佔18%，文員與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分別佔15%及13%；另有25%是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，包括：家庭主婦、學生及退休人士。

旅客對本澳的評價

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有作出評價，2010年第1季的旅客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較高，有75%表示滿意； 另外， 有13%旅客則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。

有83%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提供的服務。此外，在曾使用本澳博彩場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，74%被訪旅客對服務及設施感到滿意；對酒店及購物的服務表示滿意的旅客，分別有81%及78%；而對公共交通與餐廳及食肆服務感到滿意的則分別有71%及69%。

另一方面，有8%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。

4. 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及設施之評價

%

服務/設施	滿意	一般	須改善	沒有意見
旅行社	83	12	3	3
酒店	81	15	3	1
餐廳及食肆	69	27	4	1
購物	78	18	2	2
公共交通	71	18	8	3
博彩場所	74	18	3	6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%。

統計方法

隨著2010年第1季調查樣本大幅增加，使留宿旅客與不過夜旅客的樣本比例改變，因此旅客消費數據與2009年同期比較有較大的變動。

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，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資料，但不包括博彩的支出。

抽樣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旅客；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，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，故只會抽選部分旅客作為調查對象。

抽樣誤差

澳門元

消費類別	**旅客**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9年第1季	2010年第1季	2009年第1季	2010年第1季	2009年第1季	2010年第1季
人均消費	**44.4**	**26.1**	67.1	49.4	9.5	13.4
非購物消費	**16.9**	**7.1**	23.3	12.3	3.4	1.7
購物消費	**35.6**	**23.7**	56.0	45.4	9.5	13.4

概念

旅客[a]：

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，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。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。

旅客類別:

甲)留宿旅客：

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[a]。

此外，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，即：

(1)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；

(2)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，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。

乙)不過夜旅客(即日旅客)[a]：

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。

旅客到訪主要目的[a]：

指構成是次旅遊的主要目的。若沒有此目的，整個旅程將不會成行，又或旅程成行但旅客便不會到訪該地區。

符號

- 絕對數值為零

[a]世界旅遊組織，Concepts,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。

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

1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

2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3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
4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

5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6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

7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
8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9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

10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

11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

12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

13-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

14- 被訪旅客對餐廳及食肆服務的評價

15- 被訪旅客對酒店服務的評價

16-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

17-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

18-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

19-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

20-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及設施的評價